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說明「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雲林縣古坑鄉麻園社區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李工務組長調宋

紀錄：姚字徽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會議簽名冊)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署辦理「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第 1 次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瞭解本案情形，並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詳細工程位置圖、用地範圍及工程斷面示意圖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規劃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署雲林管理處姚主辦字徽說明

因斗六大圳灌區仰賴地下水灌溉之程度甚高，然因地下水過度超抽，導致雲林地區長期遭受地層下陷問題。為因應氣候變遷，由既有灌溉系統強化水源蓄存及調度能力，以減少農損、落實韌性農業政策，本署雲林管理處預計於斗六大圳旁設置古坑灌溉調蓄池(開發面積約 32 公頃)，期望未來可透過調蓄池操作，蓄留斗六大圳夜間離峰用水，供應地面水至下游斗南、大埤、大林等地區，以解決此等地區長期地面水源不足問題。工程內容有土方工程、圍堤工程、池底防滲工程、道路工程、周邊安全設施、景觀綠美化及其他配合工程、雜項工程及相

關設施等，多數屬台糖公司用地，因此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三、規劃設計單位說明

(一)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署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口溪以南至華興溪以東北之間，其西北方為福智教育園區。開發區域之西側沿著斗六大圳從東北至西南走向，範圍介於斗六大圳 24K+492.5 至約 25K+709 處，為本案工程範圍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私有土地	17	32.608	99.82
公有土地	1	0.391	1.18
合計	18	32.999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屬台糖公司土地，部分為既有林帶、部分為叢生之雜草木，目前為休耕狀態。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為非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面積約為 32.999 公頃，其用地費別及使用面積如下表。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使用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 地 專 用 區	水利用地	1.276	3.9
	農牧用地	31.091	94.2
	交通用地	0.632	1.9
	小計	32.999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為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以減少農損、落實韌性農業政策，確有興建調蓄池之必要性。所徵土地位依循前期規劃報告範圍，為台糖公司

所屬土地，該土地目前調整為休閒空地，且儘量避開使用私人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係依前期規劃報告範圍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台糖公司休閒空地，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斗六大圳幹線為本署雲林管理處轄內重要灌溉系統，灌溉範圍為雲林縣之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斗南鎮、大埤鄉、及嘉義縣之大林鎮、溪口鄉等，灌溉面積達 1.29 萬公頃，本工程完成後，將有效減少輸水損失情形，增加灌溉效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及環境，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
8.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內容詳附件：「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9. 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慧如鄉長	113.6.5	1.請使用台語簡報，讓當地居民能聽懂。 2.開發區域與大湖口溪間尚有私有農地，是否詢問農民的販售意願，納入開發範圍？ 3.是否考慮引用大湖口溪的水源？ 4.周邊土地有湧水現象，調蓄池蓄水後是否造成惡化？	1.遵照辦理。 2.考慮公益性，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本案沒有規劃徵收私有農地。 3.大湖口溪目前為南勢圳幹線等埤圳灌區之水源，且欲將其水源引取至調蓄池補充斗六大圳，除有水權問題需解決外，還需增設攔水堰、導水路及抽水站等工程，考量工程經費有限，故現階段不建議納入方案，但未來仍會評估增加水源之計畫。 4. (1)本案圍堤與池底皆有進行防滲處理(不透水布與皂土毯)，不具地下水補注功能，但此區受到大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湖口溪湧泉帶地質特性的影響，本案設有觀測井，會持續追蹤池區對地下水之影響。 (2)另有關前期調蓄池(試驗池)入滲補注對福智園區影響方面，經調查分析福智園區與調蓄池間之區域地下水流向多呈現往南方向流動，故其入滲補注非導致福智園區地下水位上升之主因。 5.池區引入斗六大圳的水源，是否會對當地農民灌溉用水產生影響？ 6.池區規劃雖然需滿足大圳下游的灌溉用水，但當地的農業灌溉用水也必須納入考慮。 7.池區土方開挖出售需對當地有所回饋，建議比照第五河川分署的回饋方式辦理。 8.建議規劃麻園村居民參訪中庄調整池等設施，幫助居民更了解未來調蓄池興建後的樣貌。	5.本案係引蓄斗六大圳夜間離峰用水至本調蓄池蓄存，來供應一期作於1~2月秧田、整田期間用水及補充供應二期作用水，不會影響當地農民灌溉用水權益。 6.當地農業灌溉用水，本署目前亦有「雲林縣古坑鄉擴大灌溉服務之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計畫」進行中，將依規劃結果，評估施作灌溉設施可行性，期讓農民有水可以灌溉。 7.所開挖土石方經評估價格後，將依「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繳納特別稅回饋給雲林縣政府。 8.為幫助居民更了解未來調蓄池興建後的樣貌，將於第2次公聽會以案例，如中庄調整池、鳥嘴潭等水利設施照片或影片分享。
2	劉義岳村長	113.6.5	1.請釐清滲漏是否會對溪洲仔周邊產生影響？當地居民的安全是否有保障？對當地農田作物是否會產生影響？ 2.設施是否會遮蔽中和、溪洲仔居民的天際線？ 3.設施建在當地，卻沒提對	1.本案圍堤與池底皆有進行防滲處理(設不透水布與皂土毯)，不具地下水補注功能，後續也會持續追蹤地下水位是否會影響當地農作物。隔堤、圍堤亦會檢討穩定性，使居民安全有保障。 2.池區開發為降挖，因此不會遮擋視野。 3.當地農業灌溉用水，本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麻園社區有何幫助，是否考慮中洲仔當地居民的回饋和灌溉用水的權利? 4.簡報沒有提到當地特有物種諸羅樹蛙。另當地為台灣西部最大的有機園區，自然生態非常豐富，是否考慮發展當地三級產業，或帶來其他新的工作機會，讓當地社區能繁榮?希望提供多功能的設施，而不只是蓄水功能，提供誘因讓當地居民願意贊成政府的建設推動。 5.希望可以平衡城鄉差距，編列經費興建遊憩設施，例如發展划船、遊湖等設施，提升當地觀光的功能，幫助當地發展。 6.周邊既有案場設置光電板，但當地居民卻沒收到回饋，造成民怨，希望不要附加光電板。 7.工程開發造成道路、橋梁破壞。請說明對當地有何措施和回饋? 8.要求景觀設計能先與當地居民溝通，種植符合當地需求之植栽景觀。	署目前亦有「雲林縣古坑鄉擴大灌溉服務之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計畫」進行中，將依規劃結果，評估施作灌溉設施可行性，期讓農民有水可以灌溉。 4.本案生態檢核已考慮諸羅樹蛙，僅簡報中沒提及。池區興建完成且穩定運行後，有關提供多功能的設施部分，本署將規劃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評估。 5.有關遊憩設施等規劃，於池區興建完成且穩定運行後，本署將規劃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評估。 6.光電設置必須遵守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的精精神，若無取得當地居民共識，就不推動光電板；本計畫無設置光電板計畫。 7.將於工程編列施工道路維護費用，包含損壞整修，亦會設計相關防護設施，確保附近居民於施工期間之生活品質。 8.將於細部設計階段，邀集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討論，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使景觀設計能符合當地需求。
3	劉義寬代表	113.6.5	1.開發區域周邊的綠色設施的百分比是多少? 2.對當地(平和、中和、中洲仔、溪洲仔)的回饋，是否考慮在池區下游新闢一條引水路供中洲仔農地灌溉取用。	1.開發土地約32.6公頃，其中約8公頃做周邊綠美化及相關設施。 2.當地農業灌溉用水，本署目前亦有「雲林縣古坑鄉擴大灌溉服務之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計畫」進行中，將依規劃結果，評估施作灌溉設施可行性，期讓農民有水可以灌溉。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是否可以編列經費維護管理斗六大圳旁(雲194線)既有植生綠地，讓社區環境綠美化?	3.目前該區段土地由台糖公司提供給古坑鄉公所代管維護。
4	林雅玲	113.6.5	1.報告中提到灌溉用水段只供應斗六大圳下游段，卻沒提及是否供應古坑周邊用水。 2.生態檢核需嚴格把關，調蓄池綠美化要符合當地生態，避免帶來強勢的外來物種，如美洲含羞草等。 3.池區高差達10米，請說明池邊是否有緊急救難方法和對策? 4.關於綠能設施，當地居民非常反對光電板，是否可以考慮小水力等其他方案? 5.請說明土方如何處理?土丘景觀規劃的高度為何?是否會影響當地景觀?	1.本案係引蓄斗六大圳夜間離峰用水至本調蓄池蓄存，來供應一期作於1~2月秧田、整田期間用水及補充供應二期作用水；另當地農業灌溉用水，本署目前亦有「雲林縣古坑鄉擴大灌溉服務之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計畫」進行中，將依規劃結果，評估施作灌溉設施可行性，期讓農民有水可以灌溉。 2.本案生態檢核除進行資料蒐集及現地調查之外，亦會訪問當地耆老及居民並做問卷調查，了解當地關注物種。 3.本案在規劃報告中已制定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初步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任務及職責以及緊急應變流程圖等。 4. (1)光電板設置若無取得當地居民共識，就不推動；本計畫無設置光電板計畫。 (2)小水力發電需較大高程差條件，本署將另案評估可行方案。 5.剩餘土方約200萬立方公尺，將採用標售或價購方式處理；地景土丘部分高度初步規劃3~6M並與當地景觀融合，藉由多樣化土丘營造豐富的視覺變化。
5	林峻毅	113.6.5	1.周邊既有光電案場曾計畫承諾規劃綠帶和民眾休憩區，但現在卻用鐵皮圍住，內部荒涼，雜草叢生。希望此工程能嚴格執行綠美化設施。 2.池區新設置景觀綠帶，後	1.2.本案於規劃階段即有將池區的景觀綠美化納入工程內容，另綠帶維護計畫會再評估以機械自動化、智慧化的方式去管理，提升維護效率。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續維護是否考慮機械自動化管理，以節省人力成本？ 3.考慮到安全問題，池區規劃可能不開放給民眾進入，但當地年輕人有許多願景和專業能力，如當地社區有國家認證 SUP 立槳教練，期許池區規劃這類活動。希望政府可以和當地居民溝通與配合，在池區規劃相關遊憩設施。 4.建議建立工作坊，提供當地居民與規劃團隊意見交流平台，避免讓公聽會流於形式。	3.有關遊憩設施等規劃，於池區興建完成且穩定運行後，本署將規劃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評估。 4.為落實設計與管理單位及在地居民彼此間想法能夠取得共識，將會辦理工程設計檢討暨地方說明會議。
6	曾旭正	113.6.5	1.池區目前功能只有蓄水，應考慮能附帶其他功能，發展地方觀光，帶動地方繁榮。 2.當地居民期望很高，景觀需規劃完善，不應只考慮開發範圍，周邊如斗六大圳、圳邊道路以及雲194線等，都應列入景觀規劃。 3.前期試驗池周邊地下水位上漲造成植物死亡，請說明並分析池區對周邊地下水位的影響，讓民眾放心。	1.2.景觀方面會透過專家學者幫忙審視及妥善規劃，另有關多功能設施部分，於池區興建完成且穩定運行後，本署將規劃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評估。 3. (1)本案圍堤與池底皆有進行防滲處理(不透水布與皂土毯)，不具地下水補注功能，但此區受到大湖口溪湧泉帶地質特性的影響，本案設有觀測井，會持續追蹤池區對地下水之影響。 (2)另有關前期調蓄池(試驗池)入滲補注對福智園區影響方面，經調查分析福智園區與調蓄池間之區域地下水流向多呈現往南方向流動，故其入滲補注非導致福智園區地下水位上升之主因。 (3)本案未來將設6處觀測井，使用自計式水位計定期收取地下水位資料，會持續追蹤池區對地下水之影響。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田鈺成	113.6.5	1.工程開發破壞當地道路與產生揚塵等問題，希望相關的維護或對地方的回饋能有定案或定契。 2.請說明土地取得方式。因涉及到管理疑慮，請釐清為承租、BOT、徵收等何種方式？ 3.現場沒有書面資料可參閱，網站上也只有公告，未提供其他相關資訊。 4.希望下一次公聽會可以請貴處林國華處長到現場說明，讓民眾信服。 5.當地居民非常反對光電場，希望政府回應是否會興建光電板？	1.將於工程編列施工道路維護費用，包含損壞整修，亦會設計相關防護設施，如設置防塵網、加強灑水、設置洗車台等職安衛設施，及採分期分區施工，以確保附近居民於施工期間之生活品質。 2.土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先行採協議價購辦理，若協議價購不成則採徵收方式。 3.下次公聽會會準備現場書面資料。 4.將視處長公務行程安排情形邀請處長參加。 5.光電設置必須取得當地居民共識才會推動，本計畫並無設置光電板計畫。
8	台糖公司雲嘉區處	113.6.24	1.請先評估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2.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除有特殊因素外(例如:協議價購地價低於公告現值或未依法令查估市價等)，本公司原則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提供用地。 3.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 4.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1.2.3.4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農田水利事業健全發展，管用合一，係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前提，無考量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本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先行採協議價購辦理，若協議價購不成則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9	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虎尾糖廠	113.6.24	1.本案範圍土地係蔗作計畫調整目前暫為休閒空地，請需地機關依用地取得時之現況，依據相關補償辦法辦理地上物補償（農林作物，水井、地下管線等固定資產）。 2.涉及本案之土地，請全筆納入，避免造成土地畸零。	1.將依「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及現況辦理地上物補償作業。 2.本案於規劃用地時，即以整筆納入開發區域。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目前設有一處監視器監控本案範圍內土地，因本案需辦理遷移，應補償設備遷移費。	3.將依「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及現況辦理地上物補償作業。

玖、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署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署提出，本署將妥為說明。
-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署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公所、古坑鄉麻園村辦公處及崁腳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於本署及雲林管理處網站。
- 三、感謝各位到場聆聽，本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及程序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第2次公聽會議。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第 1 次公聽會照片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蓄留斗六大圳、濁幹線及鹿場課圳夜間離峰用水及鄰近河川流量，其中需徵收土地位於大湖口溪以南至石龜溪以北(即斗六大圳24K+492.5至約25K+709處)，以設置古坑灌溉調蓄池。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112年度9月份統計資料，麻園村的人口數為807人，年齡結構以30~70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17筆，面積約32.61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故本案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確保供應地面水至下游斗南、大埤、大林等地區，以解決此等地區長期地面水源不足問題，有助於該地區農作物產量，亦能提供民眾休憩空間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工程完工後可確保供應地面水至下游斗南、大埤、大林等地區，以解決此等地區長期地面水源不足問題，增加農作物產量，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工程將以完善之整體規劃設計，設置防塵網、加強灑水、設置洗車台等職安衛設施，避免大範圍開挖產生粉塵造成空污；採分段分區施工，以確保附近居民於施工期間之生活品質，並設計相關防護措施。 2、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本案古坑灌溉調蓄池可確保供應地面水至下游斗南、大埤、大林等地區，以解決此等地區長期地面水源不足問題，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農民收益，進而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除提高灌溉供水穩定性外，池區容量亦可兼具分攤降雨逕流之功能，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灌溉受益面積達4000公頃之多，提高農作物產值，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興建農田水利設施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因本案工程徵收用地為台糖公司休耕土地，局部已為斗六大圳續建段租用土地，為早期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故本徵收計畫無使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之問題。
	徵收費、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徵收費用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作業基金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 本案工程費用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核定之相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土地改良物(國庫撥款)項下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將替代原有土地生產甘蔗功能，轉換為提高其他農作【生產】功能，也就是提高灌溉水量與供水穩定，提升農民耕作意願，促進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外本工程興建也納入【生活】及【生態】功能，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局部為斗六大圳續建段租用土地，大部分為台糖休耕地，徵收土地做為農田水利工程使用，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將台糖休耕土地永續利用為灌溉調蓄池，於周遭大片綠地點綴湖景，提升田園風貌為湖光景緻，結合鄰近教育園區、台糖土地、農地、光電區，為產業、人文、地景、生態、綠能之融合及轉變。 2、本調蓄池除提高供灌之穩定性，減少地下水抽取，對當地微氣候有助益外，隙地亦會植被，促進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文化資產。 2、日後若發現相關資產將責成承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而本工程為農田水利設施興建，不致於使該地區之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徵收計畫未於環境敏感地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保護區。 2、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該地區景觀，並環境綠美化，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 工程完工後可提高離峰水源利用率，增加灌溉效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 2. 古坑灌溉調蓄池建置完成後，可達到農民用水穩定、閒置用地景觀改造，及建構水圳綠道湖景三合一休憩環境，為三贏效益，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因應極端異常氣候，110年8月行政院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動「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項經營主軸，期滿足125年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用水、加強供水韌性。 2. 本工程係為「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行動計畫」其中有關「雲彰地區水井處置規劃」項下重點工作，期發揮強化水資源利用及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等功能，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因應氣候變遷加劇，枯旱風險漸增，透過辦理「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項下相關工作，有助舒緩此等地區長期地面水源不足問題，提高糧食生產(自給率)，增加灌溉效益，減緩地層下陷，為有益於國計民生的農業水資源計畫，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所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等土地，本工程作為農田水利事業用，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無，本案已依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做綜合評估分析。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如下： 1、公益性： (1) 農田水利事業為農業基礎設施之一環，其公益性目的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 (2) 本工程完成後，將提高水資源利用率，增加灌溉效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3) 斗六大圳之灌溉水源，係利用集集共同引水攔河堰溢流之河川水灌溉本區，可擴大發揮集集共同引水計畫之功能，達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提高水土資源之有效利用目的。 (4) 考量地區現況環境條件及當地文化特色，亦融入生態、景觀及人文藝術等多元性設計理念，完成後對地區農村環境景觀美化將會有相當程度提昇及融合生態景觀及人文藝術特色，相當具有水利教育意義。 2、必要性：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農田水利事業健全發展，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機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機關所承辦業務為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適當性： (1) 雲林縣斗南、大埤及嘉義縣大林地區，目前主要灌溉水源是崙仔溪、大湖口溪及石龜溪，由於水源不穩定且不足，必須開鑿深水井抽地下水補充，農民的負擔沉重，也影響農業經營成本及收益。 (2) 節省抽水成本，水源較為穩定及因減抽地下水，可減緩地層下陷，免受淹水災害。 4、合法性： (1) 符合『農田水利法』第9條之規定：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2)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第1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事由：說明「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古坑鄉麻園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李調宗

紀錄：姚字徽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單位	姓名
本署及本署雲林管理處	陳成良 薛以君 鍾以輝 黃建璋
雲林縣政府	陳建宏
古坑鄉公所	馬富辰 蔡歌雁 林慧如
古坑鄉麻園村辦公處	劉 弄 岳 張永金
古坑鄉崁腳村辦公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嘉區處 南嘉陽 蕭世 龍振源 邱行九 陳暉元 邱良志
巨廷工程顧問公司	楊 天 相 張宜澤
各級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	
其他單位及相關團體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表

p1

姓名	電話	通訊地址(寄送會議紀錄用)
陳昭元		
劉怡宗		
陳登芳		
林雅玲		
吳春松		
陳嘉夫		
李珠枝		
陳明福		
陳旺陣		
吳春乾		
林俊豪		
謝永田		
陳怡明		
簡碧嬌		
張榮漢		
李永聲		
田金成		

P2

[illegible]